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1、会议时间: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
- 2、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6层606
- 3、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0,25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0,2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3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3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327%；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邓强（持有 10,00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杨冉律师、王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